

圖搶槍襲警管有槍械 男生三罪表證成立

上水黑暴案

16歲男生前年12月底在上水廣場外及2樓大堂參與暴動、拒捕、襲警、企圖搶奪警員雷明登載彈槍案，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受審。法官姚智裁定被告暴動、襲警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3罪表證成立。

案發時被搶奪雷明登載彈槍的警員X昨日接受辯方盤問。辯方質疑X在案發翌日錄取的口供中，指自己當日共揮打警棍兩下，以及X前日在控方提問時指，同袍周呈琛當日施放了胡椒噴劑一次，而兩項供詞均與昨日作供有分別，即事實應是揮打警棍4下，共施放胡椒噴

劑兩次。X解釋，前日作供內容是根據之前錄取的口供，並表示昨日的記憶較前年12月29日清晰。

辯方又質疑控方為警員X申請匿名令，稱X曾因2019年社會事件作供，而該案的裁判官指片段與警員證供有關鍵出入，不予其證供任何比重。X反駁道，申請匿名令因他持續被滋擾。

辯方其後以控方未能證明另一名作供警員招達豪對辨認工作有特別知識，沒資格就辨認身份給予意見，反對將其辨認證供呈堂，但姚官

接納了招的證供。

案件今日續審，被告會決定是否自辯，並將於下周三（11日）進行結案陳詞。

現年18歲的男被告陳鎮顯原被控5項罪名。他在本周一（2日）開審前承認其中兩項拒捕罪，但否認暴動、襲警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3罪。該三項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行人天橋參與暴動，以及襲擊警員20614，另在上水廣場2樓企圖管有一支警用雷明登載彈槍。



●當日被告陳鎮顯被制服後由多名警員押走。

資料圖片

偷拎囚犯口罩 方浩軒表證成立

與在囚者暗中交收被天眼拍下 死撐稱無打算帶走口罩



去年6月，攞炒派時任元朗區議員方浩軒借公務探訪到荔枝角收押所接觸黑暴案被告時，將政府派給在囚者的口罩帶離收押所。方浩軒與在囚者被控「串謀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控方透露，涉事在囚者因不滿懲教署向囚犯提供內地製口罩，遂將口罩交予方浩軒以作「投訴」的證據，而兩人裏應外合及暗地交收的過程，被收押所「天眼」拍下。裁判官劉淑嫻裁定兩被告表證成立，今作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依次為方浩軒（25歲）和報稱無業的還押者吳偉豪（40歲），同被控於去年6月23日在香港串謀協助方浩軒，在未被授權下將一個口罩連同包裝袋攜離荔枝角收押所。

吳偉豪原本涉及的控罪，即2019年11月在元朗一個停車場及倉庫內，藏有4枚汽油彈、100公升足可製造逾300枚汽油彈的汽油等，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損壞財物。他早前承認兩罪，今年7月21日被判入獄5年，現正服刑中。

控方昨日在庭上讀出開案陳詞，並在庭上播出案發前一天吳偉豪與女親友會面交談的閉路電視片段。片段顯示，吳偉豪稱「聽日『黑記』公務探訪，叫佢帶定多

啲，我有嘢畀佢」、「我會同方浩軒1分鐘私人時間先……佢知我做咩㗎喇……」其間，次被告又用手指着口鼻位置說：「係呢樣嘢。」

控方讀出時任高級懲教主任郭穩捷的口供指，他獲下屬報告，懷疑吳偉豪將把一些未經許可的物品交給訪客。在核對文件後，發現方浩軒和其助理蔡凱倫早前以吳偉豪有需要就家庭問題作諮詢為由，向懲教署提出聯合書面申請公務探訪，並獲批准於案發當日與吳偉豪會面，因而推斷蔡凱倫就是吳偉豪口中的「黑記」，故吩咐二級懲教主任張啟豐在3人會面時進行監視。

控方指出，在3人會面期間，方浩軒將一疊文件放到桌面。蔡其後提出讓方和吳

私人會面，二級懲教助理張啟豐遂與蔡離開探訪室。郭穩捷隨後在閉路電視見到吳偉豪從褲袋取出東西放在文件底部，方浩軒則彎腰伏在枱面從文件底取出東西，並在枱底做了一些手部動作。

其後，方浩軒被荔枝角收押所總懲教主任（行政）阮啟光查問，終取出一個連包裝的「圣光」口罩，以及一張有藍色筆跡的紙條，並確認是吳偉豪將該口罩交給自己。

控方：被告認不滿無CSI口罩

控方透露，吳偉豪在接受調查時，承認不滿懲教署只提供內地製的「圣光」口罩，而非懲教署製造的CSI口罩，故明知探監訪客不准從收押所帶走任何物品，仍然堅持將口罩交給首被告，以作「投訴監



●方浩軒網上圖片

獄無口罩」之用。

裁判官劉淑嫻昨日裁定兩被告表證成立，方浩軒自辯稱從未打算取走口罩，聲言吳偉豪將口罩交給自己時探訪並未結束，中途因房間要消毒才短暫離開，當時以為很快會再回到房間繼續會面。

方浩軒被質問為何要把口罩放進褲袋時稱，當時吳偉豪神情緊張，不斷叫自己「袋住先，袋住先」，理解對方是擔心提出對口罩的不滿後會被懲教人員為難，認為「無理由當住佢面做啲令佢擔憂嘅

事」。

根據《監獄條例》第十八條，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將任何槍械、彈藥、武器、工具、令人醺醉的酒類、鴉片或其他藥物、煙草、金錢、衣物、糧食、信件、文件、書簿或任何其他物品帶進、拋進或以任何形式引進或傳遞入任何監獄，或傳遞給任何在監獄外受羈押的囚犯，或放置在監獄外任何地方而意圖讓囚犯管有，或將上述物品攜離監獄，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及監禁3年。

搭巴士拒戴罩 政棍葉子祈被控4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攞炒派前西貢區區議員葉子祈於今年5月在乘搭巴士時刻意拒戴口罩，被控違反防疫規例、誤導警務人員、公眾滋擾及故意妨礙或阻撓巴士司機共4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屈麗雯將案押至9月29日再訊，待辯方檢視檢控文件及給予法律意見，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其間須居於報稱住址。

被告葉子祈（26歲），報稱無業。他被控於2021年5月7日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五百九十九I章）第3(1)(b)條指明的期間內，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

費區域時沒有佩戴口罩。

葉子祈被控的誤導警務人員控罪指，被告於同日在香港將軍澳巴士轉乘站提供虛假資料，即表明有合理理由在公共巴士內不佩戴口罩，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以企圖誤導警員葉智泓。

公眾滋擾控罪指，葉子祈於同日在將軍澳隧道796C巴士上沒有履行佩戴口罩的責任，對公眾造成滋擾，而這種疏忽的後果是危害公眾的健康與舒適。

故意妨礙或阻撓巴士司機控罪指，葉子祈於同日因無戴口罩，無合理辯解下故意妨礙、阻撓或分散司機的注意力，違反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

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五十七條。

根據網上流傳片段，葉子祈於事發當日在一輛公共巴士上無佩戴口罩與乘客爭執。有市民勸喻葉戴上口罩，亦有人向他提供口罩，但葉子祈堅決拒絕佩戴，更態度囂張地反問：「有無辦法證明我一定係傳播病菌？我有無周圍去噴口水……」

翻查資料，葉子祈在去年9月8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期間因未有戴口罩，被其他區議員批評。今年2月3日，葉子祈在社交網站上載照片，顯示他在無戴口罩情況下在西貢一商場向途人派利是封，被網民狠批。



●網上片段，當日葉子祈在巴士內因拒戴口罩與人口角。

資料圖片

稱不戴罩溝通佛祖「女長毛」被罰5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女長毛」雷玉蓮去年10月疫情高峰期，借所謂「悼念」南丫島海難死者為名，在中環碼頭起祭壇及燒冥鈔，更以「宗教理由」拒戴口罩。她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狡辯稱，自己不戴口罩是要與佛祖和死難者「溝通」，是出於「尊重」和「良知」，暫委裁判官曾慶東揶揄：「咁你唔戴口罩又有冇良知啊？」最終判「女長毛」罰款5,000元。

雷玉蓮被控於2020年10月1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在指明的期間內，在中環4號碼頭外的公眾地方，沒有佩戴口罩，違反第五百九十九I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A條。

被告於上月21日受審時聲稱自己信奉佛教，當時因為拜祭先人，故不戴口罩以便「同佛祖、死難者講嘢」，更稱當時進行的是「宗教活動」，而「我尊重死難者，堅持唔戴口罩」是因為「良知」等等。當時，暫委裁判官曾慶東已明言這並不符合條例所列的合理辯解，並將案押至昨

日裁決。

曾慶東昨日在庭上指出，被告身處在公眾地方，在警方屢次警告下仍堅持決定，更一度咒罵警員。當時正值疫情高峰期，佩戴口罩應是市民最低限度可做及輕而易舉的事，被告對自己的作為無合理辯解，從其身上不見掛有口罩，推斷並非暫時除下。

「女長毛」昨日自行求情時語無倫次地稱「願39名死難者安息，我啲朋友都離開晒香港喇」，曾官即時打斷及質問道：「同冇戴口罩有咩關係？」被告續狡辯稱：「我要同佛祖『溝通』、同死難者『溝通』，有良知嘅人都知道自己嘅責任。」曾官斥道：「疫情肆虐期間，咁你唔戴口罩又有冇良知啊？」

針對「女長毛」有關「因宗教理由不戴口罩」的說法，曾官在宣判時表示，法庭尊重宗教自由，但被告的說法可謂「聞所未聞」，若所有人以同一理由跟隨，「隨時隨地企喺度話同神對話就可以除低口罩」，等同令法律如無物，遂裁定被告罪名成立，罰款5,000元，並須於45天內繳交。

法庭簡訊 電訊職員起警底囚兩年 高院駁回上訴申請

電訊公司前職員陳景偉（33歲），利用工作之便獲取客戶資料，並將一名警務督察的家屬個人資料上傳至Telegram 煽暴起底群組「老豆搵仔」，早前被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裁定3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一項未經同意披露個人資料4罪罪成，判囚兩年。被告不服判刑，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訴可被拒。

法官彭偉昌昨日頒布書面理由表示，本案重點是非法披露個人資料，令受害人受滋擾及憂慮人身安全。再者，本案涉及警員及其家屬個人資料，而該群組成員傾向對警方懷有敵意，更可能有極端分子會利用群組資料對被起底警員或其家人做出不利行為，沒有發生更嚴重滋擾或人身傷害只是僥倖，申請人理據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故駁回其申請。

中四生女文員「播獨」案 擬轉交區院審

45歲女文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曹雪芯和17歲中四男生（九龍工業學校）黃偉傑，涉嫌於2020年5月至12月11日串謀製作及派發「港獨」的傳單，被控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意圖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其他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刊物。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

控方表示，已完成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申請將案件移交至區域法院，並反對辯方的保釋申請。總裁判官蘇惠德聽取雙方陳詞後表示，律政司有權申請將案件轉介至不同法院審理，一旦律政司提出申請，法庭無權拒絕移交，遂決定將案押至8月26日再訊，讓控方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並拒絕兩被告的保釋申請。

技術員辱國旗燒水馬 9·27裁決

23歲技術員黃卓禮涉嫌於前年9月1日在東涌游泳池內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一個閉路電視鏡頭，連同他人公開並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另在東涌游泳池對面企圖用火損壞橫欄、雜物，及用火損毀水馬，被控刑事損壞、侮辱國旗、企圖縱火及縱火罪。控辯雙方昨完成結案陳詞，案件押後至9月27日裁決。

藏火機及燃料案 17歲青年禁離港

去年5月10日，警方在中環天星碼頭截查一名17歲青年時，在其身上搜出打火機和兩支高度易燃液體，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該物品，以損壞財產，昨日被正式落案起訴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押後案件至10月11日再訊，並批准被告以500元保釋，並下令他每星期向警方報到一次，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以及居住在報稱地址。

聞女鄰居高跟鞋兩戀鞋男被捕